

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用地范围调整的公示

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签订203国道西侧-26地块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用地面积15573.00平方米；2012年12月31日签订203国道西侧-29地块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用地面积7743.00平方米。现拟将原地块南侧面积5790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纳入已出让项目宗地中，统一进行规划建设。

目前，拟将203国道西侧-26地块土地面积由15573平方米调整为21363平方米，5790平方米土地出让终止日期和主要规划指标与已出让的203国道西侧-26地块一致，按评估价格缴纳地价款。现予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。

1、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：2026年5月6日--2026年5月13日（7个工作日）

2、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：

①咨询电话：审批部门：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，024-88085620；

用地单位：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，024-23787022；

②信函请邮寄至：沈阳市沈北新区天乾湖街16号411办公室（以邮戳日期为准）。

③电子邮箱：shbsp-zrzyj@shenyang.gov.cn。

3、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、电话、地址等信息；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，视为无效意见。

4、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等权利，逾期未申请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

2026年5月6日